

11、局部排氣裝置(含空氣清淨裝置)自動檢查表(每年)

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列檢查項目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科/室/隊/班：_____	檢查方式	檢查結果
作業場所：_____		
作業內容：_____		
檢查項目		
1. 氣罩及導管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目視	
2. 導管及導管接觸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情況	目視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檢點	
4.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檢點	
5. 吸氣及排氣能力	測試	
6. 空氣清淨裝置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目視	
7. 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目視	
8. 濾布式除塵裝置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懈之狀況	目視	
說明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檢點記錄陳核後，自行整理成冊保存3年備查。		
2. 正常：○，異常：×，無此項或不適用：檢查項目文字畫刪除線，並註記不適用。		
3. 發現異常可能造成危害時，應立即暫停作業並進行確認、維修，恢復正常後始得恢復作業。		
異常時採取措施		

保管人/承辦人：

班長：

區隊長：

隊長：